

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甬临线西 18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兴洪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8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数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，借款年利率为5.22%。

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同日，王兴洪与宁波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王兴洪为公司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向宁波银行的借款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；另外，奉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该笔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87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